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萍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公司运作以及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本人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制定《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与苏州汇知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管薪酬、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2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现场召开董事会时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展开交流,积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 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职及报酬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丹萍: liudanping_2002@sina.com

独立董事: 刘丹萍

2013 年 2 月 26 日